

「儿童补贴」・「儿童医疗费补助」

2025年4月修订

申请「儿童补贴」以及「儿童医疗费补助」时，需要确认申请者和配偶者等的个人号码，请提供有关资料（个人号码证和身份证件）。

儿童补贴的说明

因为婴儿的诞生等理由儿童符合领取补贴资格的人，或在别的市区町村已领取儿童补贴后迁到大田区的人，都需要重新申请领取儿童补贴。请在出生日的隔天算起15天以内申请，或符合领取儿童补贴资格的人预定从原住址迁出日期的隔天算起15天以内申请。包括年末年初等的休馆日。补贴原则上从申请日的第2个月开始支付。

注意：如果申请日会为变动日（出生日或，预定自原住址迁出的日期）的下一个月，只要是在变动日的隔天算起15天以内申请，就可以从申请的月份开始领取。但超过了15天再申请，就会有领不到补贴的月份，特别是在月份下旬出生或迁入本区的各位需要注意。资料不齐全也接受申请，请尽快办理申请手续。

1. 领取补贴的对象人

对象为：抚养高中生年龄（在满18岁后，第一个3月31日截止）以下的儿童的家长的，主要维持全家生活之者（收入最高的家长）。儿童在日本国内有住址，其家长在大田区内有住址。

※对象家长为公务员的话，请先在工作单位申请。

※在以下情况时，请询问育儿支援课育儿支援担当（儿童医疗）。

- (1) 儿童正在国外留学学习 (3) 正在离婚谈判期间（包括离婚），和儿童一起与配偶分居
- (2) 被父母以外的人抚养 (4) 遭受配偶的家暴，因此和儿童一起与配偶分居

2. 所得限制

依照令和6年10月儿童津贴法的修订，废除所得限制（特例补贴，超过上限的限度金额），所有对象领取者都依本则支付儿童补贴。

3. 补贴额（按月额）

◇高中生年龄层，是指从15岁的年度末到18岁的年度末之间的儿童。

※第3子以上是指全部儿童的数字，包括不在支付对象内的儿童（从18岁的年度末到22岁的年度末之间的小孩子），也数在内。

※从18岁的年度末到22岁的年度末之间的小孩子，为世带内的小孩子之一来计数时，必须提交“关于相当于监护权和负担生活费的确认书”。（仅限从18岁的年度末到22岁的年度末之间的小孩子与高中生年龄层儿童的人数合计，超过2人的情况下）

对象年龄	第1・2子	第3子以上
不满3岁	15,000 日币/月	30,000 日币/月
从3岁到高中生年龄层	10,000 日币/月	
从18岁的年度末到22岁的年度末	也可以作为世带内的小孩子之一来计数。	

4. 支付对象月

支付期间	支付对象月	支付期间	支付对象月
2月	12月和1月份	8月	6月和7月份
4月	2月和3月份	10月	8月和9月份
6月	4月和5月份	12月	10月和11月份

◇原则上在一年6次偶数月支付，将该付的月份金额一起存入申请者（领取者）名义的帐号。

◇以前请各位提交现况书进行确认家庭情况，今后废除这个办法，区政府将根据区政府管理的信息内容来确认各位的当前家庭情况。

5. 申请方法

请直接到育儿支援课育儿支援担当（儿童医疗）窗口、用邮送或电子申请的方式来申请。

◇如用电子申请系统，请通过[ぴったりサービス](#)搜索，可通过电脑、智能手机办各种申请。（必须要电子签名）

◇代理人（与申请人（领取者）不为同一家庭成员）预定到育儿支援课育儿支援担当（儿童医疗）窗口来办申请时，必须带上委任状。代理人不为同一家庭成员的话，即使为申请人的配偶也需要带上委任状。

◇通过邮送申请时，以申请资料到达育儿支援课育儿支援担当（儿童医疗）之日期，算作申请受理日。如果因为邮件未送达或延迟等，而未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到达时，会无法领取到该月份金额，因此请尽快完成申请手续。

如果担心邮寄有问题，建议您通过简易挂号信发送。

◇例外，只限因迁入或因婴儿出生需要办该申请时，可以在特别办事处提交申请资料。

<申请所需资料>

条件	必要资料
① 申请人全员	◇儿童补贴・特别补贴认可请求书（首次）或金额改正请求书・金额改正报告（增额・减额） ◇申请人（主要维持全家生活之者）的普通帐号（希望转入公共费用专用的账号收取钱的人，则无需提交） ◇申请人来到区政府时需要提示的身份证明文件（如果以邮寄方式申请，则需附件上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） ◇可以证明申请人和其配偶的个人编号码的文件（个人编号卡等）
② 申请人和儿童的住所不一样	◇儿童补贴・特别补贴别居监护请愿书 ◇需要儿童的个人编码。
③ 包含从18岁的年度末到22岁的年度末之间的小孩子的人数合计，超过3人以上的情况下	◇关于相当于监护权和负担生活费的确认书

◇另外，根据状况也会需要提交其他一些材料。

◇如果难以提示所需文件时，请提前与我们联系。

◇如果不能提交可确认个人编号的文件时，担当职员将进行确认。

6. 开始领取补贴后的注意（如有发生以下情况需要报告）

- ・领取者有了配偶，她（他）也开始抚养其儿童、领取人的原来抚养儿童的配偶死别或分离时。・要求提交现况书时。
- ・因为出生孩子等，家里补贴对象的儿童增加了。・由于离婚等原因引起领取资格者变更的时候。・领取人当公务员了。
- ・领取补贴的人和儿童的住址分开了。・家长不再监护支付对象儿童或者家庭人数之一的儿童的时。・儿童进儿童养护设施了或从设施退所了。・领取者、其配偶或儿童的姓名有变更时。・帐号要变更。（不可变更为领取者名义以外的帐号。）

申请人（领取人）要迁到别的区市町村时，从“迁出预定日”起失去在大田区领取儿童补贴的资格。请在迁出预定日的第二天起15天以内在新迁入的区市町村重新申请。